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  
**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生物”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引起天山生物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参与人员透露、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自与交易对方开始接洽本次交易事宜之初，公司就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阶段，公司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与内幕知情人签订了保密协议。

2、2017年5月15日，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就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

3、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4、本公司已分别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综上所述，天山生物、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